

##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府行規字第 1051301042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 三、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生）及碩士（生）。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但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 四、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如附件二）
  -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 （五）指導教授推薦信。
- 五、研究費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本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本府將依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六、前點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占百分之十。
  - （二）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
  - （三）縣政建設現況分析占百分之三十。

(四)預期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七、學位論文研究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八、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書面通知日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九、前點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至本府：

(一)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二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二)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十、逾前二點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本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受補助學位論文審定完成之內容，與本府原核定內容差異過大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十一、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十二、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如附件四)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七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十三、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並評定等第。

前項學位論文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五。

-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
-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 (四)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百分之二十。

十四、評定等第及獎勵額度如下：

- (一)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獲准獎補助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五）及領款收據（如附件六）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十六、獲准獎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 (三)不符合第三點、第九點或第十一點規定。

十七、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十八、獲准獎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補助研究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方式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 與系所					
指導教授 姓名					
擬訂論文 題目					
計畫書 內容摘要					
預計完成 時間	民國      年      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研究計畫書（格式）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三、研究方法
- 四、縣政建設現況分析（須與研究內容相關）
- 五、預期研究效益（著重對澎湖縣政府的幫助）
- 六、參考資料或其他附件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方式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別		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研究成果摘要				

研究效益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四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現況評析	具體改善建議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現況評析及具體改善建議須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

##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 領取獎補助費用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貴府補助 獎勵 新臺幣\_\_\_\_\_萬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澎湖縣政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歸還獎補助費用，特此聲明。

- 一、論文內容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 三、違反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規定。

本人茲同意授權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將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基於相關研究之網路服務目的，本人亦同意本論文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供他人下載、列印等行為。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依「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

補助 獎勵 學位論文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領款人（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住 址 ：

匯款帳戶銀行（郵局）：

局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所填寫之匯款帳戶限受補助人本人所有。